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重外学函〔2021〕1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开展2021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为了适应我校人才培养素质教育的需要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素质、文化素质、创新实践素质、心理素质等全面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2021年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名称

（一）先进个人

1. 三好学生
2. 优秀学生干部
3. 优秀毕业生
4.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
5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
6.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
7.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
8.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

9.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

（二）先进班集体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除创新能力先进个人外的各类别的评选条件按照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（详见 2020 年版学生手册 P118）执行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应在 2020 年度获得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：

1. 个人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

（1）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（省）级竞赛（比赛、展示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2）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3）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奖励。

2. 获得以下集体奖励之一的主要人员：

（1）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（省）级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2）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3）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奖励。

3.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，按以下比例确定：

市（省）级一等奖、全国二等奖按实际参加人数（下同）的 30%（体育竞赛前 6 名）确定，市（省）级特等奖、全国一等奖按 50%（体育竞

赛前 8 名)确定,全国特等奖、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(一)除创新能力先进个人外,各类别评选比例按照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“第十八条”之规定执行,其中“参评人数”界定为除 2020 级、2018 级专升本以外的所有学生人数。

(二)“创新能力先进个人”的评选以条件为准,不设名额限制。

四、推荐审批表填写要求

推荐审批表内容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,并注意排版,整体上做到规范、整洁、美观。其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,一律用第三人称填写,如:“该生”或“xx同学”,字数要求 300 字左右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报送材料

1.《2021 年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(附件 1、2)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,并由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学院公章,并按照参评类别分类。

2.《2021 年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汇总名单》(附件 3)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,纸质名单需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所有参评集体、参评个人的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保存备存。

(二)报送时间

请于 3 月 30 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按照要求报送至学生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潘家玲，88791026 邮箱：251521804@qq.com

附件:1. 2021 年学生先进个人推荐表

2. 2021 年学生先进集体推荐表

3. 2021 年_____学院先进推荐汇总表

